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王敏

沈超

胡铭

2024年5月13日